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備 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代理期間：自 111 年 2 月 7 日（或指定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3.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4.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保留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4）。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到職後三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報名資格：（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一、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大學以上且具修畢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專業知能證明）。【B】

三、具備教保員資格者。【C】

- (一)符合幼照法第 56 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 (二)符合幼照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三)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3.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4.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5. 具備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三)3.4. 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以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四)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D】

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 (二)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 (三)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D 報名】。
- (四)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D 報名】。
- (五)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D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師甄選 (<http://www.hlc.edu.tw/教師甄選>)、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 查詢錄取情形。

二、甄選時間：

- (一)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A、B、C 考試、放榜】。
- (二)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A、B、C 考試、放榜】。
- (三)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A、B、C、D 考試、放榜】。
- (四)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A、B、C、D 考試、放榜】。
- (五)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A、B、C、D 考試、放榜】。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交報名文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以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資格報考者，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2) 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

另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相同者附最高學歷證明)。

4.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5.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6.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驗正本，繳交影本)(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7.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
8. 切結書。
9. 切結同意書。
10. 委託書。(無則免附)
11. 簡要自傳
12.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無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3.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特殊加分相關證書等)
14.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45~14:00 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其評分項目如下：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口試(100%)： 一、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 40%、專業知能 30%、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 30%。 二、時間：10 分鐘。
備註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53121 號函辦理。 二、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三、口試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柒、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致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 具布農族籍身分者。
 - (二) 具其他原住民族籍身分者。

捌、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

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各次招考規定報到當日下午 14 時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且第六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八、申訴電話：03-8883514，申訴信箱：littleq1109@hotmail.com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5 日